

股票代碼：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12
肆、	討論事項	14
伍、	臨時動議	16
陸、	散會	16
柒、	附件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	20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百零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17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19 頁)。

(三) 一百零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46,821,95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15%，金額為新台幣 22,667,988 元，董事酬勞提撥 1.10%，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皆以現金分派。

3.敬請 鑒察。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u>，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辦理。</p>
第十五條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號令辦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p>三、<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為迴避者。</u></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辦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辦理。
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辦理。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辦理。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二十一條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關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090002299 號函修正辦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u>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六)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依據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 <u>現在及未來得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u>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據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 <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u>	依據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	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據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服務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依據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據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20~41 頁)】及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108 年度稅後淨利	\$409,163,5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21,6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2,585,1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258,520)	
減：特別盈餘公積		(50,435,300)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320,891,37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96,417,078	
截至 108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217,308,45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		(349,277,544)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8,030,911	

附註：

註一：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9 年 3 月 23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七條	<p>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p>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p> <p>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p>	<p>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p>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84,142 仟元，較 107 年度 2,407,899 仟元減少 5.14%，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518,154 仟元，較 107 年度 606,321 仟元減少 14.54%，主要係受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減少。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 年預算	108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00,000	2,284,142	84.60
營業成本	1,809,000	1,611,146	89.06
營業毛利	891,000	672,996	75.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0,096	-
營業毛利淨額	891,000	683,092	76.67
營業費用	341,500	312,880	91.62
營業利益	549,500	370,212	67.3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7,818	147,912	62.20
稅前淨利	787,318	518,154	65.81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0.96	20.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44.42	500.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2.73	311.68
	速動比率	135.32	169.8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90	1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1	14.87
	純益率	17.91	18.2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4.92	5.28

4、研究發展狀況：

(1)、108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車輛後照鏡馬達油封。2.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車輛引擎曲柄油封。3.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車輛避震器油封。4.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精密齒輪箱油封。5.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低扭力減速機油封。6.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建築設備油壓缸油封。7.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向機修理包。(2)方向機泵浦修理包。(3)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4)自動變速箱 Overhaul 精修包。8. 低扭力氟橡膠開發。

(2)、研究發展費用 108 年度為新台幣 64,501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82%。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素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80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84,142 仟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合約所約定之履約義務移轉控制權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之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1,343 仟元及新台幣 35,870 仟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

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庫存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測試報表程式邏輯正確性及合理性。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62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4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299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1.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資誠

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734	3	\$ 117,40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45	-	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八				
	動		6,005	-	6,4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461	-	9,0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2,802	9	377,26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842	3	66,0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82	-	12,5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274	1	27,032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505,473	13	553,55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71	1	46,6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2,289</u>	<u>30</u>	<u>1,216,02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92,798	47	1,754,03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45,683	20	669,37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02	-	-	-
1780	無形資產		10,955	-	13,6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2,860	2	60,0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008	1	27,7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42,306</u>	<u>70</u>	<u>2,524,839</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3,784,595</u>	<u>100</u>	<u>\$ 3,740,867</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2,875	-	3,891	-
2170	應付帳款		90,603	2	89,3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0,977	5	216,3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9,993	1	71,3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728	-	9,1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596</u>	<u>12</u>	<u>390,15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65,055	7	274,061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57,592	2	98,17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2,647</u>	<u>9</u>	<u>372,23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93,243</u>	<u>21</u>	<u>762,387</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31,613	22	831,61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743	5	214,7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86,430	18	642,52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615	4	99,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002	35	1,325,424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86,051)	(5)	(135,615)	(4)
3XXX	權益總計		<u>2,991,352</u>	<u>79</u>	<u>2,978,48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84,595</u>	<u>100</u>	<u>\$ 3,740,8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284,142	100	\$ 2,407,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611,146)	(70)	(1,709,260)	(71)
5900 營業毛利		672,996	30	698,639	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96	-	7,6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3,092	30	706,337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973)	(6)	(133,222)	(6)
6200 管理費用		(109,406)	(5)	(123,7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1)	(3)	(56,33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880)	(14)	(313,268)	(13)
6900 營業利益		370,212	16	393,06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6,584	1	27,7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473)	-	18,033	1
7050 財務成本		(1,161)	-	(5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3,992	6	167,99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942	7	213,252	9
7900 稅前淨利		518,154	23	606,32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8,990)	(5)	(167,273)	(7)
8200 本期淨利		\$ 409,164	18	\$ 439,04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276	-	\$ 2,7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855)	-	(1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21	-	2,5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62,306)	(3)	(20,29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738)	-	(25,6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十八)	12,608	1	10,0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436)	(2)	(35,8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015)	(2)	(\$ 33,30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2,149	16	\$ 405,743	1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4.92		\$ 5.28	
9850 稀釋		\$ 4.90		\$ 5.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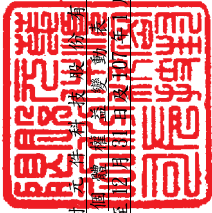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89,888	\$ 1,314,333	\$ 2,925,936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3,645)	(3,64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1,613	208,642	6,101	589,888	1,310,688	2,922,291
107年度淨利	-	-	-	-	439,048	439,04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2	(35,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590	(35,847)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	52,637	(52,637)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6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277)	(349,277)
現金股利	-	-	-	-	(277)	(27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99,790	(135,6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42,525	\$ 1,325,424	\$ 2,978,480
108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42,525	\$ 1,325,424	\$ 2,978,480
108年度淨利	-	-	-	-	409,164	409,16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1	(50,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585	(362,149)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	43,905	(43,90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2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277)	(349,277)
現金股利	-	-	-	-	135,615	(186,05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86,430	\$ 1,309,002	\$ 2,991,352

註1：董監酬勞6,000仟元及員工酬勞34,486仟元已於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000仟元及員工酬勞28,084仟元已於107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154	\$ 606,3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	(10,096)	(7,6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30	8,201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七) 81,858	64,62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七) 3,388	-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653	9,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11)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31)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3,992)	(167,99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47)	(622)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	-
財務成本	1,108	53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 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42	(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86	58,099
其他應收款	948	1,853
存貨	48,081	(13,800)
其他流動資產	19,859	(3,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7)	2,0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6	(26,137)
其他應付款	(12,789)	(24,881)
負債準備	-	(6,412)
其他流動負債	4,547	(4,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129)	(2,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5,503	493,205
收取之利息	393	389
收取之股利	194,845	237,139
支付之利息	(1,093)	(578)
支付之所得稅	(160,465)	(107,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183	622,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445	(6,4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7	(19,55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2,560)	(9,9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 (159,028)	(147,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
取得無形資產	(9,677)	(12,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4)	(19,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77)	(216,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3,403)	-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一) 140,000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二十一) (349,277)	(349,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80)	(424,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26	(18,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08	135,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734	\$ 117,4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茂順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16,735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合約所約定之履約義務移轉控制權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四)。茂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5,011 仟元及新台幣 42,494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茂順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庫存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測試報表程式邏輯正確性及合理性。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茂順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6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29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319	8	\$ 295,07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	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7,905	1	6,4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9,634	5	260,44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5,443	16	704,36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58	-	30,6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553	1	49,515	1
130X	存貨	六(四)	812,517	19	857,434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73	1	73,6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4,847</u>	<u>51</u>	<u>2,277,53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567	1	41,4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67,886	37	1,492,20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55,16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69,044	7	-	-
1780	無形資產		11,473	-	14,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5,521	2	62,81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4,725	1	99,04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1,384</u>	<u>49</u>	<u>1,709,707</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4,226,231</u>	<u>100</u>	<u>\$ 3,987,246</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331	-	3,892	-
2170	應付帳款		114,210	3	114,3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5,886	6	288,3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368	1	86,5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八)	25,548	1	19,1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5,330</u>	<u>14</u>	<u>512,41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93,200	7	9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1,551	7	302,81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7,592	1	98,1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2,343</u>	<u>15</u>	<u>490,98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27,673</u>	<u>29</u>	<u>1,003,396</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31,613	20	831,613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4,743	5	214,7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86,430	16	642,52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615	3	99,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9,002	31	1,325,424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86,051)	(4)	(135,61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91,352</u>	<u>71</u>	<u>2,978,480</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206</u>	<u>-</u>	<u>5,37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998,558</u>	<u>71</u>	<u>2,983,850</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26,231</u>	<u>100</u>	<u>\$ 3,987,2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16,735	100	\$ 3,211,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2,004,998)	(67)	(2,117,894)	(66)
5900 營業毛利		1,011,737	33	1,093,868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7	-	1,2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3,644	33	1,095,166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6,898)	(6)	(184,899)	(6)
6200 管理費用		(207,903)	(7)	(222,8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1)	(2)	(56,3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302)	(15)	(464,126)	(14)
6900 營業利益		554,342	18	631,04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6,411	1	31,6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882)	-	(1,6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97)	-	(5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15	-	7,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7	1	36,666	1
7900 稅前淨利		571,089	19	667,70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9,804)	(5)	(226,784)	(7)
8200 本期淨利		\$ 411,285	14	\$ 440,922	14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76	\$ 2,7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855)	(18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421</u>	<u>2,54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七)		
	兌換差額	(62,591)(2)	(19,78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十七)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8)	(25,64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七)		
	得稅 (二十三)	12,608	10,09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50,721)(2)</u>	<u>(35,337)(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7,300)(2)</u>	<u>(\$ 32,795)(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3,985 12</u>	<u>\$ 408,127 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9,164 14	\$ 439,04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1	1,874
	合計	<u>\$ 411,285 14</u>	<u>\$ 440,922 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149 12	\$ 405,74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6	2,384
	合計	<u>\$ 363,985 12</u>	<u>\$ 408,127 13</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u>\$ 4.92</u>	<u>\$ 5.28</u>
9850	稀釋	<u>\$ 4.90</u>	<u>\$ 5.2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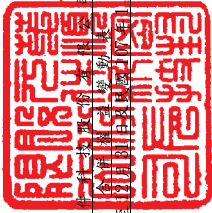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司		業盈留司		業盈留司		主其之權益		權益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	非控制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	非控制權益
107 年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89,888	\$ 75,127	\$ 1,314,333	(\$ 99,768)	(\$ 23)	\$ 2,925,913	\$ 2,986	\$ 2,928,89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645)	-	23	(3,622)	-	(3,622)	
修正追溯之影響數	831,613	208,642	6,101	589,888	75,127	1,310,688	(99,768)	-	2,922,291	2,986	2,925,277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	-	-	439,048	-	-	439,048	1,874	440,922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42	(35,847)	-	(33,305)	510	(32,79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590	(35,847)	-	405,743	2,384	408,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52,637	-	(52,63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63	(24,66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9,277)	-	-	(349,277)	-	(349,277)	
現金股利	-	-	-	-	-	(277)	-	-	(277)	-	(2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42,525	\$ 99,790	\$ 1,325,424	(\$ 135,615)	\$ -	\$ 2,978,480	\$ 5,370	\$ 2,983,850	
108 年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42,525	\$ 99,790	\$ 1,325,424	(\$ 135,615)	\$ -	\$ 2,978,480	\$ 5,370	\$ 2,983,85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09,164	-	-	409,164	2,121	411,285	
108 年度淨利	-	-	-	-	-	3,421	(50,436)	-	(47,015)	(285)	(47,300)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2,585	(50,436)	-	362,149	1,836	363,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43,905	-	(43,9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25	(35,82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9,277)	-	-	(349,277)	-	(349,27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86,430	\$ 135,615	\$ 1,309,002	(\$ 186,051)	\$ -	\$ 2,991,352	\$ 7,206	\$ 2,998,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清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1,089	\$ 667,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7)	(1,2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20	4,767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124,185	97,68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4,737	-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 53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040	10,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 (11)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781	54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七) -	1,6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15)	(7,1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012)	(3,07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	-
處分子公司股權損失	六(二十)(二十六) -	13,567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44	53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一) 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808	8,3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346	99,447
其他應收款	9,094 ((4,518)
存貨	44,917 ((34,227)
其他流動資產	36,465 ((13,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61)	2,024
應付帳款	(176)	(31,205)
其他應付款	(102,129)	(20,911)
負債準備	-	(6,412)
其他流動負債	4,547 ((4,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129)	(2,2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1,015	777,925
收取之利息	3,443	2,871
收取之股利	3,142	-
支付之利息	(3,176)	(579)
支付之所得稅	(224,843)	(167,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581	612,755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439	(\$ 19,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	(1,2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32,487)	(280,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1,297
無形資產增加數	(10,023)	(13,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	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5)	(6,45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51,93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	(17,8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886)	(337,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七) 140,000	(75,83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9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18,490)	(70,000)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六) -	(1,2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40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七) (349,277)	(349,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170)	(396,327)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85)	(3,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40	(124,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79	419,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319	\$ 295,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

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分派股東股息與紅利之比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83,161,32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6,652,905 股；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109 年 0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石正復	6,913,348	8.31%
董事	許春堂	1,643,427	1.98%
董事	粘西湖	490,000	0.59%
董事	石銘耀	2,904,402	3.49%
董事	陳仁安	963,533	1.16%
董事	石凱茵	2,730,638	3.28%
獨立董事	陳國課	0	-
獨立董事	李素英	0	-
獨立董事	葉擘	0	-
全體董事合計		15,645,348	18.81%

